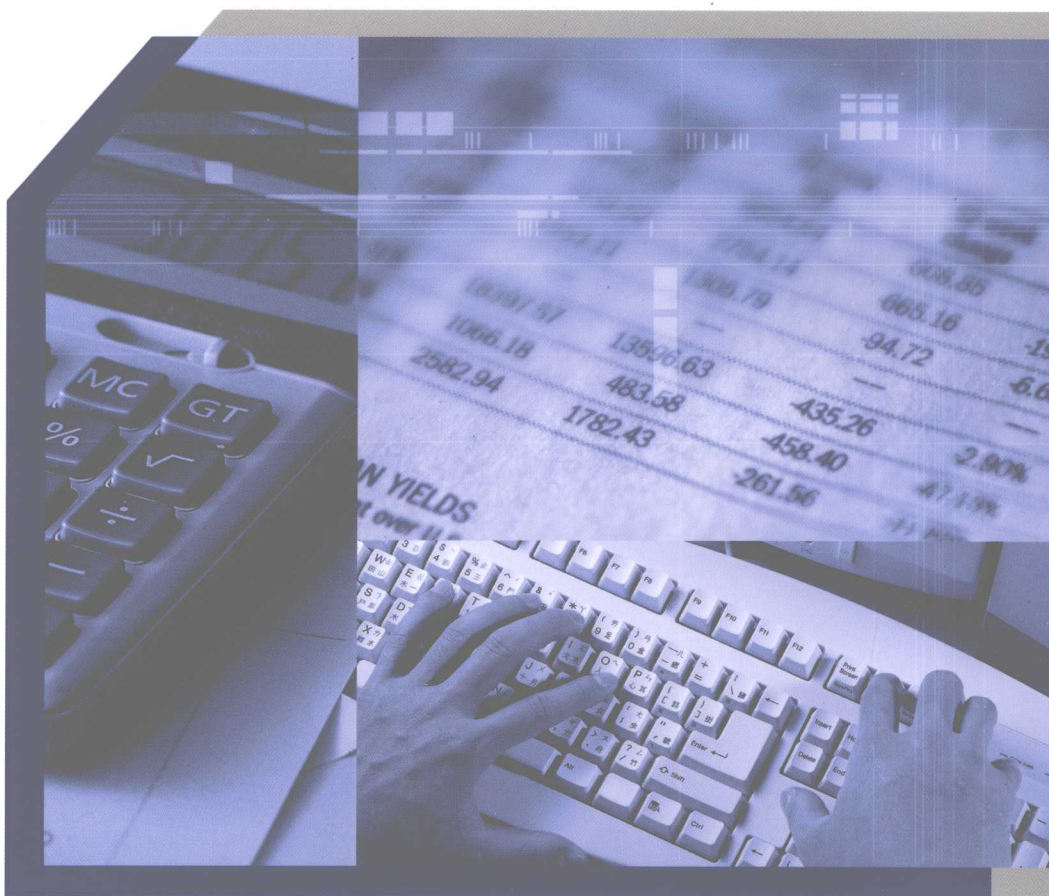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新教学大纲要求编写

税收基础

王巧荣 主编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新教学大纲要求编写

税收基础

王巧荣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 / 王巧荣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10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7454 - 1

I. 税… II. 王…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962 号

责任编辑:白留杰

责任校对:杨海

技术编辑:李长建

税收基础

王巧荣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8819130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开 11印张 240000字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454 - 1/F·6705 定价:17.8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全面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编写组组织相关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保障重点专业建设的主干课程进行了规划和编写。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是面向中等职业教育的规范性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发的教学大纲编写,并通过了专家的审定。本套教材深入贯彻素质教育的理念,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注重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内容编排、例题组织和图示说明等方面努力作出创新亮点,在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以及不同办学条件教学需求的同时,实现教学效果的最优化。

希望各地、各校在使用本套教材的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地得到完善和提高。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编写组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制度和税收理论正在逐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精品实用教材编写组根据教育部 2001 年颁发的《税收基础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现行税制编写了这本《税收基础》。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紧跟国家税收制度的变化,把最新的税收政策融入教材,使教材内容更加完善、准确。同时,为了便于老师教学和学生学学习,我们设置了动脑思考等栏目,还添加了适量的例题,使学生能够进一步地理解课程内容。另外,在每章后面设置了本章习题,以便学生及时巩固所学知识。本书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注重实际技能的培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应用性。

全书共分为十章,主要包括税收概述、税收法律制度、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小税种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等内容。

根据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本书参考学时分配如下:

学时分配建议表

序号	课程内容		学时数			
			合计	讲授	实践	机动
1	税收基本理论	税收概述	4	4		
		税收法律制度	5	5		
2	我国现行税制	增值税	9	6	3	
		消费税	7	5	2	
		营业税	8	6	2	
		关税	3	2	1	
		企业所得税	14	10	4	
		个人所得税	9	6	3	
		* 其他小税种	3	3		
3	税收管理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	2		
		机 动	8			8
		合 计	72	49	15	8

注:* 为选学内容。

全书由王巧荣编写,马丽君统筹全稿。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

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论著,并吸取了其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向原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预算会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论著,并吸取了其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向原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项目				内容和范围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合计			
	4	4		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	1
	5	5		预算会计		
1	6	6		预算会计		
1	7	7		预算会计		
2	8	8		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	2
1	9	9		预算会计		
4	10	14		预算会计		
3	6	9		预算会计		
	3	3		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	3
	5	5		预算会计		
8		8		预算会计		
8	24	94	17	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论著,并吸取了其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向原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01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0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02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3
03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5
04	本章习题	6
05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8
05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8
06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9
07	第三节 税收分类	15
08	第四节 税收原则	19
09	第五节 税收负担	21
10	本章习题	24
11	第三章 增值税	26
1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6
12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7
13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9
14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算	30
15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37
16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39
17	第七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43
18	本章习题	45
19	第四章 消费税	47
1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49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61
本章习题	63
第五章	营业税	6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66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67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3
第六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5
第七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76
本章习题	77
第六章	关税	7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79
第二节	关税的内容	80
本章习题	8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8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8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和计算	8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8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9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92
本章习题	94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9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9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9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9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0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09
本章习题·····	111
第九章 其他小税种·····	11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114
第二节 房产税·····	118
第三节 资源税·····	12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
第五节 车船税·····	129
第六节 印花税·····	131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37
本章习题·····	140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4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4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5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54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157
本章习题·····	165

第一章 税收概述



学习目标

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税收的职能和作用;了解税收的产生和沿革。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历史上又称“赋税”、“租税”、“捐税”,简称“税”,是最古老的财政概念。早在奴隶社会,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税收就已经产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税收分配的形式、内容和性质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指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根据法定的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二、税收与国家、经济、财政、法律之间的关系

(一) 税收与国家的关系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同国家政权紧密相连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不存在国家这种阶级的产物,所以也就无所谓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制度开始瓦解,私有制代替了原来的公有制,国家出现了,这时才产生了税收。税收从产生之日起,就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国家的存在,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税收和国民经济主要是间接影响关系。国家一般利用税收作为宏观调控的手段,间接影响经济。具体来说,低税收有刺激经济的作用,但不利于社会稳定;高税收可以稳定社会、增加福利,但会抑制经济发展。税收制度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安定状况、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等多重因素来制定,无税收和极高的税收都是不可取的。同时由于税收分配的是社会产品中的剩余产品,所以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税收分配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注意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调节、影响经济。

（三）税收与财政的关系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中最重要、最稳定的来源,它是国家机器运转和社会活动的重要经济基础。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合理的税收能促进经济发展和国家繁荣,从而有可能为国家带来更多的财政收入。可见,税收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

（四）税收与法律的关系

与税收对应的法律是税法。税法是法学的概念,税收是经济学的概念。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有其自身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的是征税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令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税收的强制性直接来自于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国家本身不可能通过自身的活动获取社会财富,来维持其正常运行,必须以一定的形式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各个经济主体是从其经济利益出发的,他们不可能自愿地把自己生产经营的产品交给政府使用。为此,国家只能凭借其自身的权威,用法律的形式,强迫他们缴纳,以维持国家的存在。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用返还给纳税人,也不用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收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税收“三性”中的核心。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由税收收入使用(即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国家财政支出大多采取无偿的方式,如向司法、军队、国防、公安等部门的经费拨款,一般都是无偿提供的,所以某一具体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提供的这些公共物品与劳务时也是无偿使用的。国家本身不创造财富,为了保持财政的收支平衡,只能采取无偿的方式取得。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所谓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税收的固定性,是由其强制性和无偿性共同决定的。由于税收是强制、无偿地征收,依据的是国家政权,如果没有一个事先确定的标准,则很可能造成无故滥征、随意加征,就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甚至激起人民的不满和反抗,导致社会动荡不安。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必须事先确定一个标准,让征纳双方共同维护,以保持社会稳定。

总之,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种特征的必然结果。



我们的日常生活有哪些活动与税收密切相关?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一)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即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能力。这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税收之所以具有财政职能,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形式,可以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分散的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可供国家支配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

(二)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即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改变国民收入原有的分配格局,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的能力。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在筹集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改变了各阶级、阶层、社会成员及各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

(三)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即税收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的职能。税收的监督职能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第二,它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税收的这种反映和制约,就是税收的监督职能。

综上所述,税收这三个职能互相制约、相辅相成,是统一的有机体。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生产水平低的条件下,税收收入规模小,税收的作用也小;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税收采用实物缴纳形式的情况下,税收作用的范围也小;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税收收入采用货币缴纳形式,税收的作用范围就大大地扩大了。

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中最重要、最稳定的收入来源,是保证国家职能发挥的物质基础。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包括流转税、财产税、行为税等多种

税种,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另外,税款的足额、及时、准确入库也保证了国家有充足的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税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必然要求一个包括税收杠杆在内的健全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有效发挥税收对经济和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三) 促进资源有效配置

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是整个社会效率得到改善的前提,而税收能够在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中发挥重要作用。现实中,由于社会公共产品消费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人们所需要的公共产品通常无法通过市场渠道得到有效提供,国防、治安、外交等纯公共产品服务领域的提供更是如此。这就需要政府担当重任,而税收就是一个重要手段,能够保证这些领域资金投入的需要。

(四) 促进收入分配公平,体现公平竞争

在现行税制中,所得税制和财产税制更容易实现公平。它们都属于直接税,不容易转嫁,负税人基本上就是纳税人。如个人所得税多实行累进税率,富人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也就相对更重。此外,个别商品税也有明显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以消费税为例,如果对富人消费更多的商品(例如奢侈品)课以重税,而对穷人消费更多的商品(例如生活必需品)不征税或者适用较低的税率,同样可以起到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作用。

(五) 监督经济行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

(1) 税收涉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方方面面,税收的这种广泛性特点有利于我们通过观察监督税收收入的部门结构、产业结构、地区结构、所有制结构,全面反映国民经济结构的状况及其发展。据此,国家可以制定相应的政策与措施,对国民经济结构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适当的调节。

(2)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初步建立,但仍需完善,经济领域里还存在各种各样的不法行为,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通过对纳税人履行纳税情况的检查,对违反税法者给予相应处罚,既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取得,也可以发现企业是否存在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这对维护正常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具有重要作用。

(六)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

随着我国加入 WTO,同世界各国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国家主权的完整和经济利益的维护,而税收就是国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主权完整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杠杆。例如,我国的关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对进口产品实行高低不同的关税税率,既可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可以保护本国民族工业的发展。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发展,国与国之间的斗争与合作也越来越频繁,税收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各项税收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必将在以后的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从社会发展角度来说,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时,伴随着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国家等概念的出现而出现的。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在原始部落内部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劳动产品,除了满足氏族成员最低的生活需要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因此,在原始社会也就不存在税收。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了,产生了征税的物质基础。随后,私有制逐渐取代公有制成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和国家出现了,为了维护私有财产和确保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税收应运而生。

综上所述,税收的产生是与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紧密相连的。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物质基础。而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直接原因。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二、我国税收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税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其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这一历史过程按照社会形态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 奴隶社会至封建社会初期

这个阶段是我国税收产生、发展和逐渐成熟的时期。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在奴隶社会,国王既是最大的奴隶主,也是最高统治者,所以国王对土地经营者的征收既有地租的特征,也有税的特征,是租税不分的。所以我们说,“贡、助、彻”只是税收的雏形,是较为原始、低级的税收形式。

到了周代,随着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开始了对经过关卡或在市场上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狩猎、捕鱼、采矿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意义上的工商税收。

春秋以前,我国实行井田制,土地归王室所有。到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外开垦的私田越来越多,私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私田所有者所有。私田的不断扩大,已经冲击到奴隶制经济的基础。当时的主要诸侯国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抑制私田开垦,在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私田征税,宣布无论公田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初税亩”在我国历史上被看做是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同时也是我国农业赋税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阶段的标志。

(二) 封建社会初期至鸦片战争前期

从封建社会初期至清朝鸦片战争前期,我国的社会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商

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直处于缓慢发展的状态之中。与这一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几千年来我国的税收制度也一直以对农业生产课征的田赋为主体,对某些特定商品(如盐、酒、茶等)课征的杂税并不占主要地位。

(三) 鸦片战争开始至新中国成立之前

自鸦片战争开始,随着商品经济的冲击,以及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形成和发展,税收制度逐渐发生了明显的改变。先是对城市工商业课征的间接税超过历史上的田赋,逐渐上升为主要的税收。接着在这一时期从国外引进了近代直接税。近代直接税于18世纪末在英国首先创立,19世纪在资本主义各国普遍推行。在我国,则从20世纪30~40年代才开始实行,当时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曾经为此专设了直接税署,于1936年10月首次开征所得税。

(四) 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和发展变化,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我国的税收制度在吸取西方税制精华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行使管理职能和发展经济的职能,必须对社会产品进行“必要扣除”取得一定份额,通过征与不征、多征和少征来贯彻国家不同时期的各项经济政策,使得税收成为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杠杆。

本章习题

一、填空题

1. _____、_____、_____三个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_____,国家征税凭借_____进行征税。
3. _____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物质基础,而_____、_____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直接原因。

二、单项选择题

1.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

A. 国家	B. 财政机关
C. 海关	D. 税务机关
2. 下列关于税收职能错误的是()。

A. 财政职能	B. 经济职能
C. 监督职能	D. 社会需要
3.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

A. 实现国家的职能	B. 生产力发展
C. 取得财政收入	D. 实现国家宏观调控

三、多项选择题

1. 税收的特征是()。
 - A. 无偿性
 - B. 强制性
 - C. 稳定性
 - D. 固定性
2. 下列对于税收概念的理解,正确的是()。
 - A.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
 - B. 国家税收的取得是强制的、无偿的
 - C.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国家
 - D.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四、判断题

1.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以税收分配的依据是生产资料公有制。 ()
2. 税收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就存在的。 ()
3. 税收的强制性是固定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
4.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形式。 ()

五、思考题

1. 简述税收的概念。
2. 税收的特征以及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什么?
3. 税收的职能是什么?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了解税收制度的内容和层次;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意义;掌握税收制度的要素;掌握税收制度的分类方法;掌握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了解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税收制度是取得收入的载体,主要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等。从法律角度看,一个国家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法规、税收条例、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等。

(一) 税收制度的内容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

(1)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这些被称为是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2)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具体税种,国与国之间差异较大,但一般都包括所得税(直接税),如企业(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也包括流转税(间接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及其他一些税种,如房产税(房产税、车船税)、关税、社会保障税等。

(3)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 税收制度的层次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些法律就是税法。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

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四个层次:

(1)税法通则:规定一个国家的税种设置和每个税种的立法精神。

(2)各税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

(3)实施细则:各税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

(4)具体规定: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补充性法规。

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定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都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条例)之中,我国的税法就属于这种情况。